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劉曉光

相 對 人 劉林國英

關 係 人 劉曉亭

劉曉惠

劉曉恩

兼上列三人

共同代理人 劉曉英 住嘉義縣○○鄉○○村○○○0000號0
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甲○○○（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丁○○（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本件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女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1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
03 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
04 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
05 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
06 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又受監
07 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
08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9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
10 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0
11 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

13 (一)相對人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有該證明影本附卷可參，堪
14 認相對人無法表達意思或與他人溝通，依前開規定，本院在
15 鑑定人前，即無訊問相對人之必要，先予敘明。

16 (二)本院囑託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精神科張杰醫師就相對人
17 精神狀況為鑑定，鑑定結果認：相對人因巴金森氏症、腦膜
18 瘤與腦中風後，失智症病程進展快速，目前其運動、言語、
19 思考等功能均嚴重受損，短期內無法恢復，目前的精神狀態
20 處於無行為能力，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
21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已達監護宣告標準等情，有該院
22 民國114年5月13日桃竹醫療字第1140002018號函暨精神鑑定
23 報告書可參。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致不能
24 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
25 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
26 應予准許。

27 (三)相對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
28 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又相對
29 人之配偶已歿，聲請人及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子女，聲請人
30 同意擔任其監護人，關係人丁○○同意擔任其會同開具財產
31 清冊之人，關係人丙○○、己○○、戊○○亦表示同意等

01 情，有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02 詢一親等關聯（二親等）及個人戶籍資料、訊問筆錄等件可
03 參，本院參酌聲請人及關係人丁○○均為相對人之至親及其
04 等意願，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丁○○擔
05 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06 益，爰依前開規定選任之。又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
07 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
08 文。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09 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10 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
11 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
12 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
13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定有
14 明文。聲請人既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
15 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
16 產，於2個月內會同關係人丁○○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17 院；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聲請人對於相對
18 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予敘明。

19 四、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1 家事法庭 法 官 高敏俐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邱文彬